



被告對無罪判決併受監護處分之上訴

吳 燦* ·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

某甲因放火未遂案件，經第一審認定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不罰，而判決無罪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之處分（下稱「監護處分」）。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，以其之精神疾病業經接受治療並獲控制，應無施以監護之必要為由，提起上訴。第二審認為甲之上訴合法，但仍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，乃維持第一審無罪併受監護處分之判決，駁回甲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請問：第二審判決是否合法？

○關鍵詞：無罪判決、監護處分、上訴利益、一部上訴

壹 爭點

被告不服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併受監護處分之諭知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界定其審理範圍？

貳 解析

上訴，係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為司法救濟之不服聲明方法。被告不服第一審因依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認定其行為不罰而受無罪及依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併宣付監護處分之判決，所提起之第二審上訴，最高法院10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認為應就無罪判決與受監護處分合併觀察其上訴利益，此一見解在2021年6月16日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刑訴法」）第348條增訂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規定後，應否變更，此涉及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之界定，至關重要。

一、被告之上訴是否合法／有無上訴利益之認定

被告之上訴，應以自己之利益為限，無許其為自己不利益上訴之理。被告不得為自己之不利益而提起上訴，此即「無利益即無上訴」原則。此一原則係為限制被告無益之上訴而設，乃被告上訴之合法要